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)案暨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第一種工業區及停車場用地)案」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公開展覽 40 天，本案計畫書、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敬請就近閱覽，相關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公展公告」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 112 年 2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假大溪區公所 2 樓 2202 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入場須配合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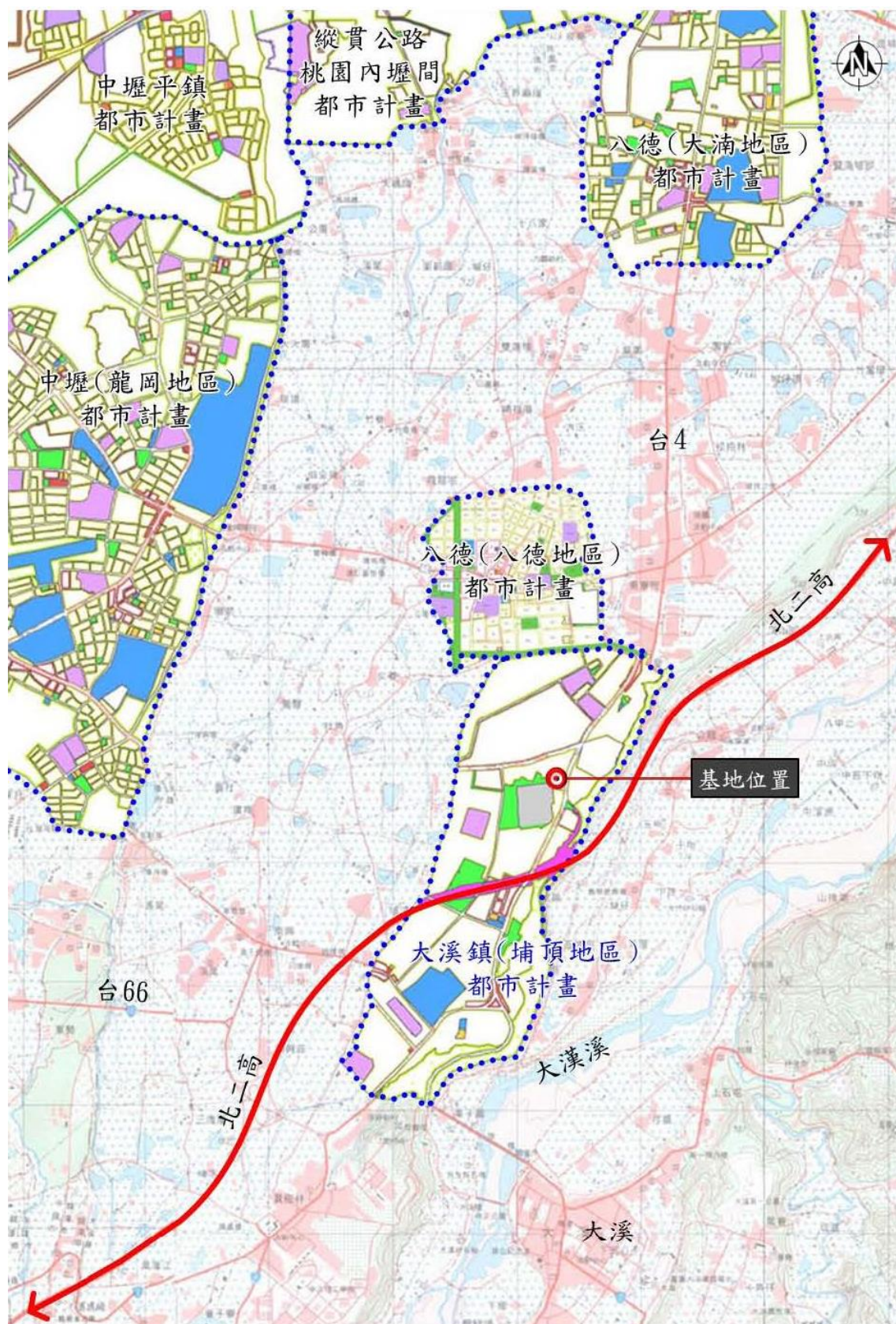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大溪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5 黃小姐)

民國 112 年 1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本案變更位置示意圖



圖 例

住 住宅區	農 農業區	 道路用地	工 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
工 工業區	變 變電所用地	- - 計畫範圍	

註：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變更圖例

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)案」變更內容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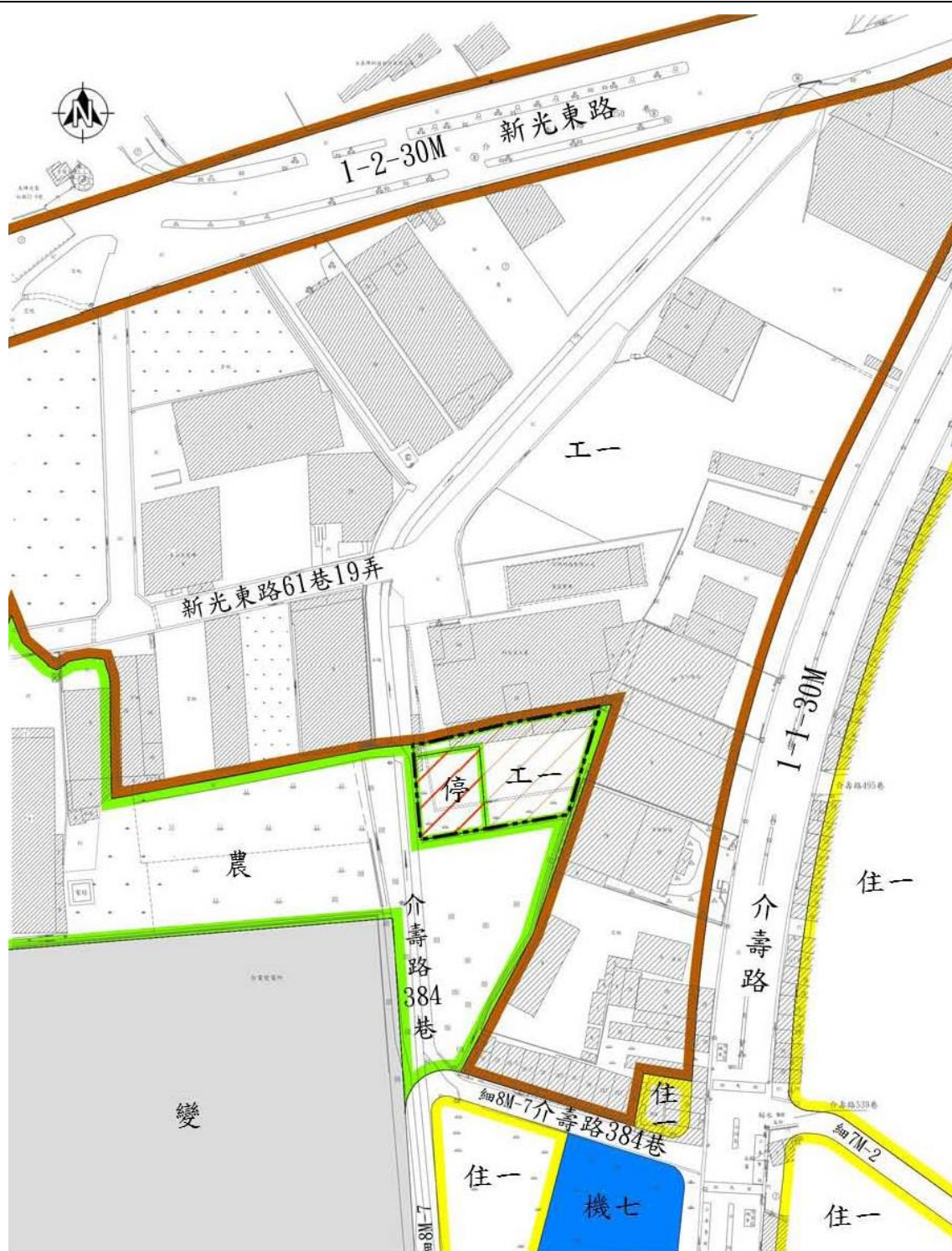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

變更圖例

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	機 機關用地	工一 變更農業區為第一種工業區
工一 第一種工業區	變 變電所用地	停 變更農業區為停車場用地
農 農業區	道路用地	細部計畫範圍線

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第一種工業區及停車場用地)案」
變更內容示意圖